

主日信息

出埃及記引言

感謝神帶領我們讀完創世記，接著一同進入出埃及記，讓我們先對這卷書有概略的認識。出埃及記是神藉著摩西寫成的（參出卅四27；可十二26），三至四十章的內容歷時約一年多，年代約為主前1446年，距今超過三千四百年，今天與我們有何關係？

我們的警戒

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都在雲裡、海裡受浸歸了摩西；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。所喝的，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；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」（林前十1-4）保羅將以色列人的事引伸到我們身上，因為以色列人是我們屬靈的祖宗，可作為我們的榜樣或鑑戒。

出埃及記的人事物，滿有屬靈的意義和預表；以色列人就是我們的樣版、寫照，他們的經歷，就是今天我們的屬靈經歷，有正面的，也有反面的。「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鑑戒；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（林前十11）我們在末世當如何自處？需要回到舊約，認識神的帶領，把以色列人的失敗作為我們的警戒，叫我們不重蹈覆轍，知道在今世該如何行事為人。

創世記的延續

出埃及記是接著創世記的，乃是創世記的續集。在創世記十五章13-14節，神已預言以色列人要寄居在埃及，然後要出來。創世記說出神對人的心意，就是要人彰顯神、代表神、替神治理。可惜人墮落失敗

了，但神的心意沒有改變，仍然揀選人，就是揀選亞伯拉罕及其子孫來成就他的心意。神應許亞伯拉罕得地得後裔，這應許延續至以撒、雅各，神的心意多多少少可算通行在雅各之子約瑟身上—約瑟有神的屬性，並且在埃及作宰相，能夠代表神，替神掌權。創世記末了記載約瑟的棺材停在埃及，可見神心意的工作還未完結。到了出埃及記，記載神對列祖的應許如何成就在以色列人身上，叫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子民—不單是個人，更是團體，讓神的旨意通行。出埃及記末了記載神的榮光充滿會幕，比創世記的末了更榮耀，說出神的心意得著更圓滿的成就。

出埃及記在聖經中有很重要的地位，能夠概括地說出整本聖經的中心：人墮落，神來救贖，最終進入榮耀，這正是整卷出埃及記的思路。由此可見，出埃及記是整本聖經的縮影。此外，出埃及記對神的名和屬性有很豐富的啟示，例如：神自稱為「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」（二15），這稱呼延伸至新約，連主耶穌也引用；神又介紹自己為耶和華，是那「自有永有的」（二14）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。同時亦顯示神許多的屬性，例如：獨一、忌邪、公義、慈愛、恩典、智慧、至聖至榮、可頌可畏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等等。藉著出埃及記，我們也認識神的工作，曉得神主宰一切，掌管君王的心，施行審判、救贖、看顧、帶領，向人啟示、說話、顯現，降臨在人中間。

在出埃及記裡，亦有許多耶穌基督的預表，例如摩西預表基督作神的使者，在神的全家盡忠；亞倫預表基督作大祭司；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；以至嗎哪、磐石、節期、會幕（包括會幕的建造、材料和事奉）等，都是預表主耶穌的各方

面。此外，也有關於聖靈的啟示和預表，例如：耶和華的靈、聖膏油、活水、雲柱火柱。這些都需要我們花工夫來查考、進入。

神大能的救贖

「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我是耶和華；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的刑罰埃及人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作他們的苦工。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神。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。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那地，我要把你們領進去，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。我是耶和華。」(出六 6-8)這是出埃及記的鑰節，概括了頭十二章的內容，說出神要救贖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重擔和苦工。出埃及記頭十八章經常題到「救贖」、「拯救」，這正是神的工作，就是拯救人從埃及出來。埃及代表世界，包括罪惡、世俗、名利、權力、享樂、重擔、苦工、偶像、情慾等等。神一直要救人脫離這些東西。今天我們都蒙了救贖，但有否出埃及的實際，脫離世界各方面的轄制？

出埃及記對於救贖有很清晰的圖畫：在第十災裡，本來以色列人和埃及人的長子都要被殺，但神為以色列人預備了救法，使他們免去審判。逾越節的羔羊是救贖的中心，故此以色列人世世代代都要守逾越節。更進一步，不但以色列人要出埃及，連主耶穌也要出埃及，「…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」(太二 15)又如主耶穌在變化山上改變形像，有摩西和以利亞顯現，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」(路九 31)，這裡的「去世」與「出埃及」在原文裡是同一個字。可見要出埃及，乃在於主十字架的救贖。今天我們都需要有這樣的經歷：既蒙救贖，就要出埃及(參彼前一 18-19)。

神救贖的目的

「摩西到神那裡，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：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，曉諭以色列人說：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」(出十九 3-6)

這段經文概括出埃及記十二章下至廿四章的內容，說出以色列人的歷程。神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，為他們開路，多方眷顧、保守他們，如鷹一樣背著他們來歸向他，指出神要得著以色列人。神要作以色列人的神，並且與他們立約。從二十章開始進一步說明神的法則，啟示神的屬性，讓人知道他是如何的一位神。

以色列人蒙了救贖，就要明白神的屬性和法則，好照此而活。同樣，今天我們要照著神的屬性、法則，過聖潔的生活，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(彼前一 15-16)

十九章 5 節說以色列人要被分別出來，有神的律法，作獨特的民，為神作見證，接著 6 節便題到「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」。可見救贖的目的，是為著見證神、事奉神，如彼得所說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(彼前二 9)求主得著我們，讓這成為我們人生的目標和方向。

進入神的心意

「這要在耶和華面前、會幕門口，作你們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。我要在那裡與你們相會，和你們說話。我要在那裡與以色列人相會，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。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，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，作他們的神。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，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為要住在他們中間。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。」(出廿九 42-46)

神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，他喜歡與人相會、與人說話，我們又是否喜歡與神相會？禱告的時候，我們是聽神的說話，還是要神聽我們的說話？蒙救贖之後，我們是否依然我行我素，與神缺乏親密的關係？讓我們都喜歡與神相會、與神說話。更進一步，神要所有與他相會的人都成為聖潔，這是神的工作。我們不能靠著自己或守律法而成聖，真正的聖潔，乃是讓神的聖潔生命進入我們裡面，變化我們，這樣我們才能聖潔。

神要藉著會幕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，這是出埃及記四十章最終所達成的。那時會幕還未完全妥當，神已急不及待要入住，可見神何等巴望住在人中間！廿五至四十章主要是有關會幕的建造，有非常詳盡的記載，我們會覺得很難進入，因為不是以人為中心，乃是以神的心意為中心。會幕不是個人的，乃是團體建造而成的，有神榮耀的充滿，正如新約的教會一樣。

今天我們的心在哪裡？是關心自己天花板的房屋，還是關心神所要建造的會幕？我們屬靈上在哪個站口？求神開啟我們、拔高我們，叫我們認識、進入神的救贖及其目的和心意。

(集合主日信息摘錄)

絕境逢生 全憑主恩

我有一段不平凡的經歷：曾經擁有自己的生意，後來被害入獄，最終成功逃獄…若不是耶穌的拯救，只怕我早已命喪黑獄，不能重獲自由。

含冤入獄

十多年前，正值壯年的我投資中國浙江省，興建全國最先進的導電玻璃工廠，專門生產液晶顯示屏幕。正當財源廣進之際，卻惹來當地市長的貪念；他入股工廠不遂，又因我拒絕交出其受賄罪證，竟陷我落入六年冤獄。這場突發風暴，將我推入絕望的深淵。在畸形的牢獄生涯中，交織著人性的悲哀、罪性的邪惡和死亡的恐怖…

出獄後，我發現工廠被改名侵佔，憤然題出國際仲裁。期間我再被公安捉拿，在看守所受盡折磨：拳打腳踢之外，最痛苦的是多天不眠不休地罰企，令我站得雙腳充血腫脹，精神崩潰！為了阻止我出庭訴訟，公安無限期地拘留我，後來將我轉到一座郊外賓館繼續禁錮。那裡是專門審查犯罪官員的特定場所，警衛森嚴，門窗佈滿鐵網，每天有六人廿四小時輪班貼身看管我。

特赦回家

關押五個多月後，某日公安說要去香港渡聖誕節，向我查詢香港的情況。我回答後，忽然憶起聖誕節是世人記念耶穌的日子，心想：「聽聞英女皇壽辰會有特赦，耶穌你可否特赦我？」不料如此轉念一想，竟然扭轉命運。

七天之後的傍晚，看管的六人不知何故特別沉迷賭博，無暇理我。無聊的我到走廊踱步，隨手扭一下門鎖，發覺居然沒有鎖好！推開門後，看見有一度緊鎖的鐵閘，但那鐵閘距離天花板約有兩尺的空隙。我見機不可失，決意逃走；攀上鐵閘時，一股莫名的力量使我從空隙中翻越過去，落地悄然無聲。賓館之外還有兩米高的圍牆包圍著，出口有警衛與警犬把守；猶豫之間，我望見另一邊的圍牆，不知何故被挖土機弄崩了一個缺口，於是繞至缺口悄悄溜出，黑夜狂奔…

我東躲西藏地逃避公安的追捕，某天在高速公路的天橋上，我坐著朋友的車輛，被困在長龍中。公安手執我的照片逐車認人，焦急的我想跳橋逃跑，但又怕跌

死。眼看公安快到跟前，我驚惶失措，在眾目睽睽之下，走出車輛，對著橋上的樹苗小解。一名公安走來大聲喝罵，竟然驅逐我避過了檢查！千里逃亡的十多天裡，幾許神蹟奇事，說來難以置信。在親友的安排下，最後我經深圳潛回香港。

伸冤在主

在我蒙難期間，妻子信了耶穌，她說是聽禱告的耶穌救我回家，勸我認罪悔改歸向神。我聽了十分反感：「我是冤枉的！你知道我受折磨的慘況嗎？即使有罪，我已經坐了監、受過刑！」當時充滿仇恨的我，哪有心情信耶穌？我甚至聯絡了四名特種兵出身的同獄牢友，請他們為我準備軍火，決心殺掉那陷害我的人！

密謀復仇的前夕，妻子邀請我參加教會旅行。旅行之前有福音聚會，我不肯聽，轉身就走，卻被追來的基督徒勸回，只好勉強坐在會中，心不在焉地聽稅吏撒該的故事。當傳道人論到錢財填補不了生命的虛空，惟有耶穌才能安慰人心，忽然覺得這些話不正是對著我說嗎？繼續聆聽，我感到自己淌血的心被溫柔地安慰著，啊！原來耶穌知道我內心的悲慘，明白我所受的苦難！受冤屈多年，我已欲哭無淚，當下竟像回到慈父懷裡的小孩，失控的淚水奪眶而出。當天我決志信主，弟兄為我禱告，求神主持公義。兩個月後，我打贏了仲裁官司，那個陷害我的市長被判刑十一年。

奇妙大愛

為了明白耶穌受害的心情，我細察他上十架前的言行，竟然找不到半句怨言。當讀到主臨死前說：「父阿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(路廿三 34)我深感震撼，試問誰能饒恕無故殘害自己的人？惟有真神才有如此大愛！想到耶穌歷盡羞辱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，為了拯救罪人，我那股復仇的怨恨，不知不覺消化如水，取而代之的是平安喜樂的心。

感謝神特赦了我，安慰並醫治了我，用大能替我伸冤。「…我們經過水火，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。」(詩六十六 12)復活的主，使我飽嘗失而復得的驚喜。這本來無望的生命，今天被耶穌的奇愛重新再造，豈能不感恩？從此以後，我甘心樂意隨主調度！(明)

愛何大 尋回我

從幼稚園到小學，我都是就讀於基督教學校，因此「耶穌」這個名字對我來說並不陌生。然而，我從小就是個無神論者，無論是家中所拜的偶像或是耶穌，都一律不信，只信自己。在我眼中，基督徒信仰只是無稽之談，亦從不認為自己需要任何神的幫助；沒想到有一天，我竟然被神尋回！

罪中落泊 生活空虛

升上中學後，我轉到一間男校就讀。由於我的脾氣一向都不好，加上整天都與一群男孩子在一起，性情變得越來越粗暴，很容易發脾氣；與人談不上兩句，粗話便衝口而出。隨著年日過去，壞習慣也越來越多，除了污言穢語，還與一群豬朋狗友終日打機，甚至假日經常在外通宵達旦、飲酒作樂…荒廢學業，與家人的關係也越來越差。

那時的我，內心總是若有所缺，恍如置身於黑洞裡，無論是打機或通宵玩樂，都無法填滿這黑洞，生活越過越沉悶，越過越無意義。

接受基督 人生轉機

二〇〇六年七月，我的身體出現毛病，需要入院做手術。住院期間，在主的安排下，我認識了一位基督徒。他向我傳福音，這是我頭一次聽見神的救恩，雖然心中仍未盡信，但已開始認識神。有一次這位基督徒再來探望我，對我述說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經過。那一刻，我的心充滿了強烈的感動，決定要跟隨這位替我的罪受死的救主耶穌基督，於是便跟著弟兄禱告決志，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。

決志之後，我沒有聚會，也很少讀聖經，只是偶爾有興趣時才讀一讀。結果暑假之後，回到校園中，我又故態復萌，重過已往的生活。幸好決志後已得著神的生命，至少沒有誤入歧途，只是打機的情況越見嚴重，到了不能自拔的地步。直至中五會考，我仍然沉溺在電腦裡，甚至在會考期間，曾經連續玩了十六小時的電腦。當然我也知道會考成績不會好，升讀中六的機會十分渺茫。

及至會考後的一段日子，那位領我信主的弟兄，在

主的安排下再來找回我，邀請我參加聚會，結果我在不太願意的情形下，第一次參加聚會。來到聚會中，不知何故內心深深被吸引，那份感覺比決志時更強烈，彷彿神對我說：「孩子，你終於回來了！」感謝主，當晚我下定決心，立志一生跟從主，再不偏離他的道路。從那天開始，我心中的那個黑洞完全被神所填滿；時至今日，那份平安、甘甜的感覺依然陪伴著我。

宏恩厚愛 榮耀歸神

到了會考放榜日，出乎意料之外，我竟然能夠順利升讀中六，感謝滿有恩典、慈愛的神！開學後，同學們都發現我有重大的改變：性情變得和善，也學會了容忍人、遷就人，整個人有如重生一樣。更奇妙的改變是：升上中六後，我幾乎再沒有玩電腦，將時間放在追求主和學習上，因此成績有很明顯的進步。

若要數算主所賜給我的恩典，實在說也說不完。回想會考放榜時，主向我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，就是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。」(林後十二9)感謝讚美主！這位牧養我們一生的神實在滿有憐憫，每天都賜給我們夠用的恩典，讓我們能在他的愛中成長，並在他的恩典中經歷每一個人生關口，願一切榮耀歸給他！(源)

婚訊

Santosh Gurnani (Sunny) 弟兄與 Jayshree Sharma 姊妹訂於三月廿八日下午六時在印尼註冊結婚。

報告

在職特別聚會—從勞役到榮耀

日期：三月二十至廿二日（週四至六）
地點：北潭涌渡假營

家庭專題聚會—如何培育下一代

日期：三月廿四日（週一）上午十時
地點：尖沙嘴聚會所

少年集合聚會

日期：三月廿九日（週六）下午三時
地點：尖沙嘴聚會所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（基督徒管家）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